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修訂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採購商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修訂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採購商品。

II. 新銷售框架協議

1.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中國

3.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產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新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議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4. 定價基準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商品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5.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出售貨品單獨協商售價，原則為所支付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銷售訂立獨立銷售訂單。

為確保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售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銷售訂單前，將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提供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上述程序可確保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1) 歷史交易金額

鑑於H股於2022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就上市日期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
- ii.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詳見上文所述。其中，2023年上半年受宏觀環境影響及部分行業階段性波動，本集團主動調整戰略，收縮部分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低於修訂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預期。

- iii. 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預期銷售量：

由於本集團供應鏈能力提升，並且在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行業上游與眾多頭部品牌達成了戰略合作，極大的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在部分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品類的時點性貨源、暢銷品類貨源上，本集團將會和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貨源互相補充。基於上游優質供應鏈資源，本集團在部分品類／品牌商品上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合作，成為其供應商之一。

隨著消費逐步復甦及消費電子等品類下半年新品發佈，本公司預計2023年下半年交易金額將有所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金額或將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基於目前正在商談的潛在合作，假設相關合作最終能夠實際落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金額或將在上述2023年度預計銷售金額的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並於隨後2025年度及2026年度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基於上述因素，根據本集團目前內部反饋的意向訂單及潛在合作，本公司相應適度下調未來年度上限，但綜合考慮中國整體消費環境的改善，本公司預計未來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金額仍將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7.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商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採購若干商品。此外，本集團獲授權為若干地區若干類型及／或品牌商品的指定代理商或賣家。因此，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僅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商品。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新採購框架協議

1.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中國

3.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產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新採購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4. 定價基準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5.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採購貨品單獨協商採購價格，原則為應付的採購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為確保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採購訂單前，將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有關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上述程序可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1) 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H股於2022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就上市日期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自2021年1月起，基於業務變化，本集團停止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交易，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發生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為滿足爆款商品超賣和會員店臨時性商品需求，本集團自2022年下半年起，恢復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訂單。2023年上半年，由於部分行業受到宏觀環境影響較大，本集團主動收縮部分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金額有所減少且低於修訂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預期。

- ii. 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預期採購量：

本集團現已服務超21萬家會員店，渠道上具備較強的下沉能力。隨著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下沉市場消費潛力將進一步釋放。為了滿足下沉市場會員店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在供應鏈端會採用多渠道供應鏈的策略。基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在部分商品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將會從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部分商品，解決部分會員店的臨時性商品需求。

隨著消費復甦及潛在合作落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整體採購金額或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目前正在商談的潛在合作，假設相關合作最終能夠實際落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金額或將在上述2023年度預計採購金額的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隨後2025年度及2026年度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基於上述因素，結合本公司目前預計收入增速及以往會員店臨時性商品需求數據，綜合考慮中國整體消費環境的改善，本公司預計未來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金額將會按一定幅度提升。

7.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商品相較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本集團一直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專業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已建立交易審核及預警機制。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各業務部門等將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相關關連交易逐筆審核，審核完畢後臨時開啓交易權限，而此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每月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必要時將暫停交易，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具體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根據相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董事會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冉先生為阿里巴巴中國派駐董事，從而被視為與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彼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致力於服務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及SaaS服務，服務業務亦已成為本公司新的高速增長點。

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由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持有57.59%，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5.75%，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有6.66%（三家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主要從事阿里巴巴集團批發交易市場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程子傳先生。